



龍翔官立中學

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Address: 1 Ma Chai Ha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電話): 23234202

Website(網址): <http://www.lcgss.edu.hk>

地址: 黃大仙馬仔坑道一號

Fax(傳真): 23202246

E-mail(電子郵箱): [lcgss@edb.gov.hk](mailto:lcgss@edb.gov.hk)

學校通告第 3 號  
學生津貼(2021/2022 學年)

各位家長：

政府為了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每學年均為中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本學年之申請表格會隨函派發，敬請各家長留意以下安排：

1. 申請表分為表格 B 及表格 A：

表格	派發對象	內容
B	原校升讀之學生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A	1. 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之學生 2. 需要修改主要資料的學生	空白表格

2. (甲)表格 B：

- ◇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及選擇接收短訊通知的語言。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類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漏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 ◇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乙)表格 A：

-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

\*（關於銀行戶口資料，可參閱本通告刊於學校網頁之電子版）

3. 表格 A 亦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或在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請注意，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透過學校提交，而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及「聲明」。

- 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生、學校及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
- 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津貼。

請填妥回條並連申請表於十月四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本校校務處（電話：2323 4202）。

校長



翁翠華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請填妥回條並連申請表於十月四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存檔)



回條

龍翔官立中學翁校長：

本人已知悉申請學生津貼(2021/2022學年)之安排。

中\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班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